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73092517C

名称	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沿江北路121号龙威大厦第二十四楼C区2号室
法定代表人	廖青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施工、治理,工程检测、监测,工程测量及测绘,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勘察劳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监理、评估、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工程招标代理,采购代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水土保持技术的开发、咨询、监理、监测,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代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sdsszt.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地址: 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第二十四楼 C 区

项目联系人: 闫寒

联系电话: 15019665312

联系邮箱: 1027662306@qq.com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 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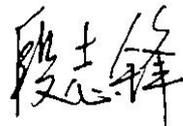
责任页

(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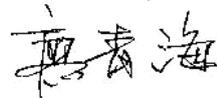
批准： 廖青荣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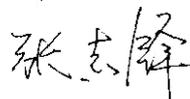
核定： 段志锋 工 程 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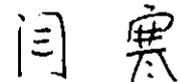
审查： 廖青海 工 程 师



校核： 张志锋 工 程 师



项目负责人： 闫 寒 工 程 师



编写： 闫 寒 工 程 师

参编 1、2、3 章节 闫 寒

蔡浩亮 工 程 师

参编 4、5、6 章节 蔡浩亮

钟芝淮 工 程 师

参编 7、8 章节 钟芝淮

目录

前言.....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8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2
2.1 主体工程设计.....	12
2.2 水土保持方案.....	12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3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3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5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
3.2 弃渣场设置.....	16
3.3 取土场设置.....	16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6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7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9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1
4.1 质量管理体系.....	21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2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5
4.4 总体质量评价.....	25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7
5.1 初期运行情况.....	27
5.2 水土保持效果.....	27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8
6.水土保持管理.....	30
6.1 组织领导.....	30
6.2 规章制度.....	31

6.3 建设管理.....	31
6.4 水土保持监测.....	32
6.5 水土保持监理.....	32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2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2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3
7.结论.....	34
7.1 结论.....	34
7.2 遗留问题安排.....	34
8.附件及附图.....	35
8.1 附件.....	35
8.2 附图.....	35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36

前言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三路 4 号，项目占地 0.60hm²，总建筑面积为 30935.55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开展了《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顺住建水许〔2021〕171 号）。

2019 年 9 月，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在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取得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19-440606-38-03-050401），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顺住建水许〔2021〕171 号）；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总建筑面积 30935.55m²，主要建设厂房 2 栋。项目总占地面积 0.60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工期为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6 月。

本次水保自主验收范围为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全部用地范围。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占地 0.60hm²，总建筑面积为 30935.55m²。建设内容为厂房 2 栋以及道路、给排水管线等配套设施。根据建设方案，本项目地面绿化面积为 902.26m²。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屋于 2020 年 10 月动工，2021 年 6 月完工，整个项目建设期为 9 个月。

工程估算动态总投资 0.95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0.94 亿元。

工程由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主体设计单位为广东城协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佛山市信建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运行单位为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承担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我司成立了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验收组，并于 2021 年 10 月 3 次进入现场实地察勘、调查和分析，与建设单位的领导和技术人员进行了座谈并交换意见，全面、系统地进行了此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的介绍，深入工程现场察勘了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现状，检查了工程质量，并进行了公众调查。审阅、收集了工程档案资料，认真、仔细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了评估。在综合各专业组评估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分析研究，编写了《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在验收工作过程中，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技术配合，在此谨致谢意。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三路 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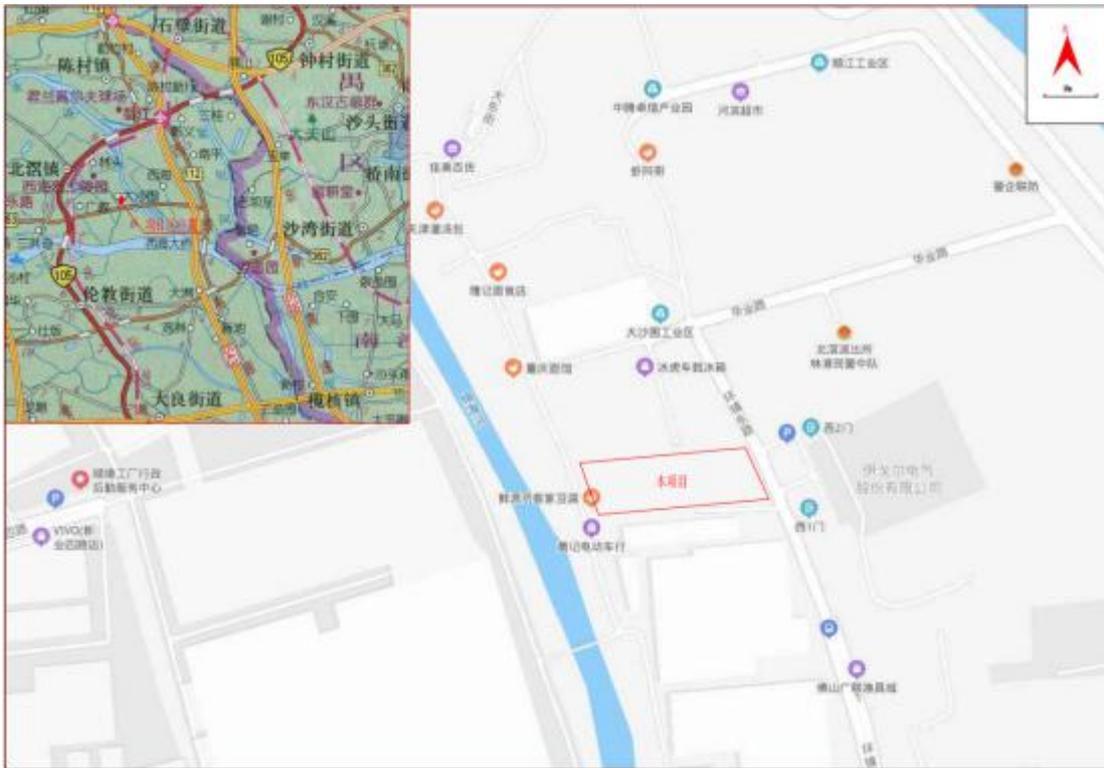


图 1-1 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 1) 项目名称：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
- 2) 建设单位：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体设计单位：广东城协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4) 水保编制单位：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 5) 监理单位：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6) 施工单位：佛山市信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7) 建设性质：新建

8) 地理位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三路4号

9) 建设规模：本验收范围为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座、3座厂房全部用地，验收范围为0.60hm²，总建筑面积为30935.55m²。建设内容为厂房2栋以及道路、给排水管线等配套设施。

10) 土石方量：项目的土石方挖方总量为1.74万m³，填方为0.21万m³，借方为0.05万m³，弃方为1.58万m³

11) 建设工期：项目于2020年10月动工，2021年6月完工，总工期为6个月

表 1-1 项目特性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座、3座厂房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三路4号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0.60hm ² ，总建筑面积30935.55m ²	
建设单位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广东城协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厂房2栋以及道路、给排水管线等配套设施	
建设规模和项目组成	建筑	厂房2栋
	道路	包括道路、硬地等，全为永久性占地
方案编制单位	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防治责任范围	防治责任面积0.60hm ² ，项目建设区0.60hm ²	
工程投资	工程估算动态总投资0.95亿元，实际完成投资0.94亿元	
工程建设期	项目工期为2020年10月-2021年6月	
工程占地	项目用地面积为0.60hm ²	
土石方量	挖方1.74万m ³ ，填方0.21万m ³ ，借方0.05万m ³ ，弃方1.58万m ³	

1.1.3 项目投资

(1) 建设投资

工程估算动态总投资 0.95 元，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0.94 亿元。

(2) 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45.5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38.54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7.00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无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独立费用 7.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3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4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根据查阅监理及施工资料，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5.54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38.54 万元，新增投资 7.0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临时措施 0 万元、独立费用 7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1.1.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工业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用作生产电磁炉等。根据主体设计文件,本项目属于建设类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 2 栋以及绿化、道路、及给排水管线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在设置 1 层地下室,面积为 4025.58m²。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000m²,均为净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为 30935.55m²;计容总建筑面积为 26589.67m²,不计容总建筑面积为 4345.88m²;总基底面积为 3359.51m²;建筑密度 30.21%;容积率 2.39;总绿地面积 902.26m²,绿地率 15.00%;机动车停车位 106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34 个。本项目主要建设厂房 2 栋,其中 2 座厂房、3 座厂房层数为 7~8 层,建筑高度为 44.75m。

另外,在地块内建设景观绿化、道路管线及停车位等公共配套设施。

2 栋厂房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基础采用预应力管桩基础,桩径选用 550~650mm,桩长 23~30m。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施工条件

施工用水：用水可从自来水供水管网接取。能够满足道路建设和使用的用水要求。

施工用电：本工程用电可通过市政供电网直接供电，电力充足，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用电。

施工通信：由当地通讯网络就近接入。

(2) 施工排水

场地雨水由基坑顶排水沟经沉淀后排至东侧环镇东路市政雨水管网。

(3) 材料来源

砂、石：项目所在地砂源丰富，佛山水道、潭洲水道、顺德水道及西江、北江上游均盛产中粗石英砂。砂质纯洁，质地坚硬，可用于各项工程施工。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材料供应商承担，但建设单位有责任要求施工单位向有合法开采、销售资质的供应商采购。

钢材：普通钢材大部分可在区域内购买，预应力钢材等需从省外购买。

水泥：区域内水泥生产厂家较多，水泥标号和质量能满足工程需要，市场供应充足，可在区域内择优购买。

(4) 施工交通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项目四周主要建成道路为东侧环镇东路。本项目在东侧环镇东路设置施工车辆出入口，运输的主要道路为东侧环镇东路。项目周边交通条件完善，项目建设所需的建筑材料与施工设备运输、人员与车辆出入，均利用东侧环镇东路直接运抵施工现场，不需新增临时占地布设施工便道。

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本项目场地附近有电线通过，工程设计及施工时需注意安全并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5) 施工围蔽

本项目沿用地红线进行砌砖围蔽，有效减少项目施工对项目区四周的影响，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使施工场地处于一个相对封闭的区域，防止施工场地内的水土流失对外影响。

(6)施工出入口

本项目施工车辆出入口设置在项目区东侧，与东侧环镇东路连接，在施工出入口设置洗车池，并配套临时沉沙池。施工车辆出入项目区需要经过洗车池，并用高压水枪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沙池沉淀后，最终排入东侧环镇东路市政雨水管网。

(7)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场地

施工场地布置主要解决施工人员生活、办公、建材及土石料堆放等问题，使施工场地满足建设条件，工程建设得以顺利开展。

①施工场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无多余空地专门建设项目部，施工单位直接租用周边民房作为办公及生活场所。

②材料堆放

钢筋、砂石料、建筑板材等材料可根据施工需要，存放于项目内部道路用地范围。

(8)临时堆土场地

本项目产生的弃方主要为地下室开挖的土方，由于项目地块及周边用地较为紧张，无多余空地堆放回填土，因此基坑开挖土方需要外弃。

本项目管线施工过程中，临时开挖管槽就近堆存在管沟附近。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临时堆土场地。

1.1.6 土石方情况

项目的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1.74 万 m^3 ，填方为 0.21 万 m^3 ，借方为 0.05 万 m^3 ，弃方为 1.58 万 m^3 。

本项目弃方主要为地下室开挖产生的土方，由于项目地块及周边用地均较为紧张，无多余空地堆放回填土，因此地下室开挖土方外弃。

本项目弃土交由广东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于顺德区大良古鉴村伦桂路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以西范围场地回填,广东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弃土回填期间的水保防治措施落实,承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及安全责任;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区及运输途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做好运输车辆防洒落、防扬尘及运输道路卫生清扫工作。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施工总占地面积为 0.60hm²。其中,规划净用地 0.60hm²,为永久占地。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理位置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三路 4 号。

(2) 地形地貌

项目区位处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属三角洲冲积平原地貌。项目场地为裸土地、草地,地面标高约为 2.83~3.05m,局部稍高或稍低。

(3) 地质

①地质构造

(1) 地质构造

据《广东省区域地质志》(1988 年)资料,广东省属华南褶皱系的南端。加里东运动褶皱回返,出现了一系列的大型隆起区和拗陷带。本项目区位置处于华南褶皱系粤中拗陷之花县凹褶断束的西南部,经历了冒地槽—准地台—大陆活动边缘的大地构造发展阶段。本场地处在三水盆地的东南部,该盆地位于北东向恩平~新丰断裂带与吴川~四会断裂带之间,属断陷构造盆地。与本场地地基的

稳定性关系比较密切的主干断裂有北东向石碣断裂和北西向三水-小塘断裂。

(2) 地层岩性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及现场勘察，场地地层主要由素填土、淤泥质土、粉砂、淤泥质土、粉质黏土、强风化花岗岩、中分化花岗岩组成。现由上而下分述如下：

①素填土：黄褐色，黄褐色，由粘性土及砂组成，局部含少量碎瓷砖块等建筑垃圾，新近填土，层厚 0.80~2.90m,平均值 1.81m。

②淤泥质土：深灰色，含少量粉砂及小贝壳，或夹粉砂薄层，局部为淤泥，层厚 3.40~6.90m,平均值 4.84m。

③粉砂：灰黄色，含较多粘性土，层厚 1.10~2.90m,平均值 1.65m。

④淤泥质土：深灰色，局部含少量粉砂及腐殖质，层厚 3.40~6.90m,平均值 5.35m。

⑤粉质黏土：灰白色，含少量砂，土质不均匀，局部为粘土或粉土，层厚 2.00~4.50m,平均值 2.77m。

⑥强风化花岗岩：黄褐色，岩石组织结构已基本破坏，层厚 1.50~9.30m,平均值 4.70m。

⑦中风化花岗岩：青灰色，原岩结构部分破坏，层厚 0.80~4.60m,平均值 3.78m。

(3) 工程地质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第 4.1.6 章节，综合判定建筑场地类别为 II 类。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提供资料，本场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特征周期值为 0.35s。

(4) 水文地质

初见水位埋深约 1.50~3.30m,标高为-0.40~1.05m,地下水稳定水位埋深在 1.70~3.70m,标高为-0.70~1.85m。

场地位于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区，水位可能受雨季影响，地下水类型主要为

孔隙潜水及上层滞水，赋存于素填土①及②1 淤泥质土中，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以蒸发及向下渗流的方式排泄。水位受季节影响，地下水位年变化幅度约为1~2m。

(5) 不良地质灾害

场地不存在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也不存在地下岩溶、地面塌陷、活动断裂等不良地质作用。地形地貌简单，经机械平整后场地内部及四周空地地面标高相差不大，邻近无山体、边坡，不存在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

(4) 气象

本工程所属地区属亚热带气候，日照时间长，雨量充沛，常年温暖湿润，四季如春，年平均气温 21.8℃，冬季最冷月份为 1 月，平均气温 13℃，极端最低气温 1.1℃；夏季最热月份为 7 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 38.7℃。

多年平均降雨量约 1650mm，最大年降雨量可达 2000mm，雨季一般从每年的 3 月下旬开始，在 9 月底结束，长达半年，雨季的降雨量占年降雨量的 80% 以上，年蒸发量 1400~1600mm，潮湿系数大于 1，年内暴雨较集中的时间为 5~9 月份，在上述时间内，平均每月约有一次暴雨发生。

年平均风速约为 1~2m/s，冬夏季的风向变化明显，从春季至初秋盛行偏南风，秋季至冬末盛行偏北或偏东风。本区属台风影响区，风速最大达 34m/s。

(5) 水文

顺德境内河流纵横，水网交织。主要河道有 16 条，总长 756km。主要河流依地势从西北流向东南，河面宽度一般为 200 至 300m，水深 5 至 10m。主要水道有西江干流、平洲水道、眉焦河、南沙河等。多数河流河床较深，利于通航、灌溉、养殖及发电。顺德水系受洪水和潮汐影响很大，每年 4 至 9 月为洪水期，其余时间属枯水期，期间最高水位可达 6.32m，大多数时间的水位在 0 至 1 米幅度内波动。本项目附近河流主要为西侧北滘河。西侧北滘河为内河涌，主要功能为防洪、排涝，河宽约 20m，水深约 2~5.5m，该河涌与本项目的最近距离为 100m。

本项目区内的雨水排入东侧环镇东路市政雨水管网。

(6) 土壤

项目区地带性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赤红壤呈红色或棕红色，酸性土壤，pH 值介于 5.0~5.5 之间，其剖面层次分异明显，具有腐殖质表层（A 层）、粘化层（B 层）和母质层（C 层）。土壤有机质含量较低，正常情况下，赤红壤区的生物气候条件有利于土壤有机质的积累。土壤总孔隙度较大，微团聚性和渗透性较好，土壤抗蚀性较好。

(7) 植被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热量充足，雨量充沛，植物生长期长，植物资源丰富，由于长期以来，人类活动不断加剧，目前野生植物较少，大部分是为人工植物。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 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所在区属于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丘陵区，经实地调查，结合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现状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

根据《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发布全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通告》，本区在做好局部地区水土流失治理的同时，重点做好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因修路、采石、房地产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 项目区水土保持现状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水土流失类型主要是降水面蚀和地表径流冲刷引起的水力侵蚀，主要表现为面蚀和细沟状侵蚀。项目用地范围为 0.60hm²，水土流失允许值为 500t/km²·a。

现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已完全建成，本项目在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永久性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9年9月，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19-440606-38-03-050401）；

2019年11月，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印发佛山市顺德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编号：顺规条件（2019）0106号）；

2020年6月，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印发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97248号）；

2020年8月，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440606202006282号）；

2020年10月，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606202010130201）；

2019年12月，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0年3月，广东城协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座、3座厂房施工图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委托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开展了《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座、3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1年10月11日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座、3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顺住建水许〔2021〕171号）。

根据《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座、3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佛山市顺德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5%；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60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0.60hm²；工程总占地面积 0.60hm²，均为永久占地。方案中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项目有：雨水管网、景观绿化、基坑顶排水沟。

水土保持方案中，防护措施体系见图 2-1，防护措施工程量见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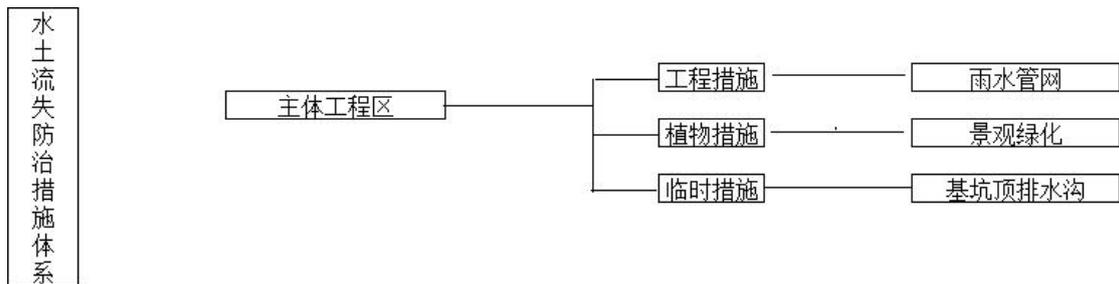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表 2-2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水土保持措施	单位	主体工程区	合计
一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	m	320	320
二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	hm ²	902.26	902.26
三	临时措施			
1	基坑顶排水沟	m	300	300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无设计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为补报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时，项目已完工。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在后续施工图设计中，对主体工程进行优化设计，基本做到了水土保持工程同时设计，工程施工过程中，基本按照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并委托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开展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监测单位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落实，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较好的履行了本工程建设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座、3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60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0.60hm²。

3.1.2 工程实际扰动土地面积及验收范围

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合工程施工图及征占地资料查阅，项目总占地面积0.60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0.60hm²。实际扰动面积0.60hm²，本项目对周边未产生水土流失不良影响，不设直接影响区。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对比情况详见表3-1。

表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hm²

项目名称	批复方案面积	实际实施面积	面积增减	备注
主体工程区	0.60	0.60	0	跟方案一致
合计	0.60	0.60	0	

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

①通过与设计批复的方案对比分析，工程建设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全部用地范围，对周边未产生水土流失不良影响，不设直接影响区。

项目已完工拟投产，因此本次针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1.3 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经调查统计，工程用地全部为永久占地，因此，本项目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占地面积，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0.60hm²。

3.2 弃渣场设置

项目的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1.74 万 m³，填方为 0.21 万 m³，借方为 0.05 万 m³，弃方为 1.58 万 m³。

本项目弃方主要为地下室开挖产生的土方，由于项目地块及周边用地均较为紧张，无多余空地堆放回填土，因此地下室开挖土方外弃。

本项目弃土交由广东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于顺德区大良古鉴村伦桂路以西范围场地回填，广东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弃土回填期间的水保防治措施落实，承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及安全责任；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区及运输途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做好运输车辆防洒落、防扬尘及运输道路卫生清扫工作。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单独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

防护措施设计主要针对不同水土流失防治区的特点和水土流失状况，确定各区的防治重点和措施配置。以工程措施控制大面积、高强度水土流失，为植物措施的实施创造条件；同时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提高水土保持效果，节省工程投资，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分区总体上按“分单元控制、分片集中治理”的方式进行布局，并把项目建筑占地、道路、堆渣区等场地作为防治的重点区域，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相结合，有效防护工程建设水土流失。

项目建设具体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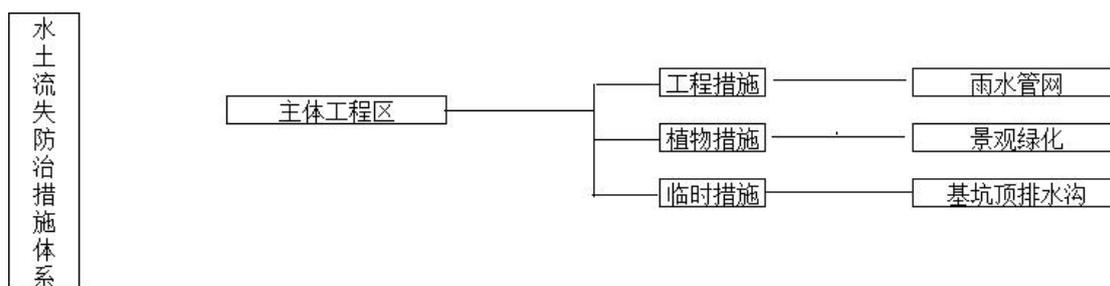


图 3-1 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图（实施）

3.4.2 水土保持设施总体布局评价

经过评估组现场调查，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有以下特点：

（1）用地结构紧凑，减少用地面积

本项目未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本次仅针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不涉及施工生产生活场地。

（2）因地制宜、合理布设防治措施

对项目区裸露地、房前屋后空闲场地、道路两侧及其它因施工造成的裸露地等进行园林式绿化；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对防治区内布设了排水、绿化美化等措施。这些措施既有利于主体工程的稳定，又有效地控制区域内水土流失的发生。

总的来说，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全面，根据现场察看，这些措施能够形成系统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使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建设的技术要求，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施工体系，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进行，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设计进行施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全部完成。工程实施的主要水保工程措施主要有雨水管网，具体如下：雨水管网 320m。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工程主要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见表 3-2。

表 3-2 工程措施实际完成量汇总表

措施名称	单位	实际工程量	实施时间
雨水管网	m	320	2021.5~2021.6

3.5.2 实际完成工程措施与方案设计对比分析

从方案设计和实施的对比情况看，主体工程区实际实施工程量跟方案对比基本无变化，无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在后续施工图设计中，对主体工程进行优化设计，做到了水土保持工程同时设计，工程施工过程中，基本按照设计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3.5.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建设方案，本项目地面绿化面积为 902.26m²，绿化主要布置在围墙内侧以及建筑物外侧。

工程实施的主要植物措施主要有景观绿化，具体如下：景观绿化 0.09hm²。

绿化措施面积见表 3-3。

表 3-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统计表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增减情况	实施时间
景观绿化	hm ²	0.09	0.09	0	2021.5~2021.6

3.5.4 植物措施实施与方案设计对比分析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植物措施工程量为项目区景观绿化 0.09hm²，工程实际景观绿化面积 0.09hm²，未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在后续施工图设计中，对主体工程进行优化设计，做到了水土保持工程同时设计，工程施工过程中，基本按照设计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工程中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生态恢复等措施以及管理措施，施工期没有对周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运行初期工程措施防护较好，基本到位有效，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要求，有效地防止了工程建设对生

态环境的破坏。

3.5.5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际完成情况

由于工程竣工验收时临时措施已经拆除,根据工程建设资料和建设单位验收资料调查,结合水土保持监测记录,工程施工过程中已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包括:基坑顶排水沟 300m。工程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临时措施实施情况见表 3-4。

表 3-4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统计表

临时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增减情况	实施时间
基坑顶排水沟	m	300	300	0	2020.10

3.5.6 临时措施实施与方案设计对比分析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临时措施工程量为基坑顶排水沟 300m;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工程量为基坑顶排水沟 300m。实际实施工程量与方案设计相比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1) 本项目地块及周边用地较为紧张,无多余空地设置临时堆土,不设置临时堆土区。故项目施工过程中不需布设临时排水、临时拦挡措施,防尘网苫盖面积符合相关要求。

(2) 根据施工现场防治水土流失实际需要布设的临时措施与批复方案设计临时措施数量有出入,实施的临时措施起到了防治因工程建设带来新增水土流失的效果,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基本到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工程现场满足验收要求。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方案水保投资

根据《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45.5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38.54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7.00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无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独立费用 7.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3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4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根据查阅监理及施工资料，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5.54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38.54 万元，新增投资 7.0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临时措施 0 万元、独立费用 7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3.6.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表 3-5 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及投资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投资（万元）
一	工程措施			16.00
1	雨水管网	m	320	16.00
二	植物措施			52.00
1	景观绿化	hm ²	0.09	16.24
三	临时措施			16.24
1	基坑顶排水沟	m	300	300
四	独立费用			7
1	科研勘测设计费			0
2	水土保持监测费			3
五	预备费			0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七	水土保持总投资			45.54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工程的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全面负责，并成立了项目部负责工程项目的策划、决策、设计、建设、运营、资产增值等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在工程建设中履行业主职责。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聘请技术专家为技术委员会顾问，举办技术论证会、研讨会，解决一些工程重大的技术问题；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咨询专家和设计单位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办公，及时解决施工及设计问题。抽派业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充实工程一线，做到快速反应、及时解决现场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对监理及承包商的监督、检查力度，处理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质量、进度问题等，很好的解决了工程建设过程以及后期运营准备工作中的诸多问题。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在业务上由工程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并对本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加以了规范，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保证了项目建设全面顺利的进行。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工程进度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监理检查制度》等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质量控制目标，落实了质量管理责任，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

监理单位专门制定了《合同管理控制程序》、《进度控制程序》、《质量控制程序》、《投资控制程序》和《信息管理控制程序》、《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质量监督检查大纲》等制度；监理单位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对工程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施工承包单位也建立了健全而强有力的施工管理体系和具体的各项施工管理措施，确定了工程施工的检验和验收程序等方法，并在健全施工组织机构的基础上，建立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情况报告制、质量例会制和质量奖罚制。以上规章制度的建立，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了严密的质量管理网络，实行了全面工程质量质量管理。

从本项目的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和落实情况可以看出，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对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质量评定，主要依靠监理单位、质检单位的评定结论，分值和评定结果直接引用监理、质检单位的质量检测结论。

监理单位、质检单位没有进行评定的，自查验收工作组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进行评定，工程评定质量标准评定依据见表 4-1。

表 4-1 工程质量标准评定依据表

质量等级	分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分项)工程
合格	70~95	(1) 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 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3) 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70%以上； (4)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1)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 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1) 工程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 外型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3) 砼强度、砌石砂浆标号符合要求； (4) 工程无建筑物变形、裂缝、缺损、塌陷等情况
优良	≥95	(1) 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分部工程质量优良，且无施工质量事故； (2) 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3) 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85%以上； (4)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齐全	(1)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无质量事故； (2) 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1) 工程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 外型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3) 砼强度、砌石砂浆标号符合要求； (4) 工程无建筑物变形、裂缝、缺损、塌陷等情况

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 (1) 检查施工记录、单元工程验收资料、监理工程师检查意见、完成的工程量；
- (2) 检查工程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3)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检查隐蔽工程；
- (4) 现场检查分部工程外型尺寸、外观情况、施工工艺等；
- (5) 检查砼强度、砌石砂浆标号是否符合要求；
- (6) 现场检查分部工程是否存在工程缺陷，如建筑物变型、裂缝、缺损、塌陷等及其处理情况；
- (7) 判定工程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 (8) 工程总体评价，是否达到质量标准，功能是否正常发挥，总体评价质量等级。

由于主体工程有较为详细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自查验收工作组通过复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由质量检验评定结果结合现场查勘进行水土保持工程设施评估。复查按照突出重点、涵盖各种水保设施类型的原则进行，采取普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法，重要单位工程全面核查、其它单位工程则核查关键部位，单位工程全部核查，分部工程全部核查；其它范围单位工程 50%，分部工程 30%；重要单位工程全部查勘，分部工程核实 50%。在查阅工程设计、监理、交工验收资料的基础上，现场量测工程外型尺寸，估算完成工程量，检查工程外观质量和工程缺陷。

复核的内容及途径如下：

- ①中间产品、原材料质量控制。通过查阅工程检测资料，复核工程原材料、混凝土强度、砂浆标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通过检查施工记录，评估隐蔽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 ②通过现场量测工程外型尺寸，估算完成工程量。
- ③通过现场量测和观察，检查工程外观质量和工程缺陷。

④通过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资料、现场检查结果和分部工程验收报告，分析工程运行情况，综合评价质量等级。

4.2.2 建筑物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参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规定的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规定，建筑物区内涉及水土保持工程的项目共有 1 个单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1 个分部工程（雨水管线）。

(2) 工程质量评价

自查验收工作组在质量评定工作中认真检查了施工管理制度、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记录等。

检查结论：建筑物区内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验资料齐全，程序完善，有施工、监理单位的签章，符合质量管理的要求。并与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对照，作为对施工质量评定的依据，项目的质量检验有一整套完善的制度，有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备与工程相适应的质量检验、测试仪器、设备。监理单位有相应的质量机构和健全的管理制度。质量检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检验的程序和方法进行。本次共抽查了 15 份质量检验资料和检验统计资料，依据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

综上所述，经过现场检查、查阅有关交工资料，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的质量均合格，建筑物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工程措施质量总体达到优良。

自查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建筑物区内主要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已基本完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整体上达到验收标准。

4.2.3 道路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参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规定的工程质量评定

项目划分规定，道路区内涉及水土保持工程的项目共有 1 个单位工程（水土保持临时措施），1 个分部工程（沉沙池），1 个单元工程（沉沙池 1 座）。

（2）工程质量评价

自查验收工作组在质量评定工作中认真检查了施工管理制度、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记录等。

检查结论：道路区内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验资料齐全，程序完善，有施工、监理单位的签章，符合质量管理的要求。并与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对照，作为对施工质量评定的依据，项目的质量检验有一整套完善的制度，有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备与工程相适应的质量检验、测试仪器、设备。监理单位有相应的质量机构和健全的管理制度。质量检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检验的程序和方法进行。本次共抽查了 15 份质量检验资料和检验统计资料，依据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

综上所述，经过现场检查、查阅有关交工资料，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的质量均合格，建筑物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工程措施质量总体达到优良。

自查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道路区内主要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已基本完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整体上达到验收标准。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无弃渣场，不需进行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工程建设的特性，建设单位明确提出“管理、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等环节要严格把关，确保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健康进行”。围绕这个总目标，提出了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的具体目标：质量目标是工程合格率 100%；安全目标是零事故；进度目标是按工期计划完成任务。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水土保持工程属于主体工程建设的一部分，从一开始就纳入主体工程招标投标和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和主体工程一起实行标段承包责任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采取同样的施工质量管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对质量控制、质量监督和质量评定及验收十分规范。通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认真、负责、公正、有效地工作，工程质量管理方面产生的效果良好，水土保持措施全部合格，无大的水土流失事件发生。

自验工作组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质量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全面，效果显著。自验工作组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座、3座厂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座、3座厂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布设的基坑顶排水沟等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有效地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量，水土保持效果显著。

工程建设后期，随着雨水管网等综合管线的铺设、道路广场硬化、景观绿化的实施，使项目区内的裸露地表得到了全覆盖，有效地遏制了雨水直接冲刷裸露表土，防止泥沙径流的产生，起到了蓄水保土的生态效应，水土保持效果显著。

5.2 水土保持效果

(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工程完建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60hm^2 ，完成扰动土地整治面积为 0.60hm^2 ，其中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达到 0.60hm^2 。因此，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详细分析见表 5-2。

表 5-2 水土流失治理度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扰动土地 面积 (hm^2)	永久建筑 及硬化面 积(hm^2)	水土流失 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hm^2)		设计 目标 (%)	达到 指标 (%)
				工程措 施面积	植物措 施面积		
主体工程区	0.60	0.51	0.09	0	0.09	95	99.8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南方红壤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水土保持措施以后，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流失控制比均达到水土保持目标值的要求，设计水平年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达到设计标准。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

求。

(3) 渣土防护率

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项目区设计在项目场地四周设置砌砖围蔽,能有效的防止施工过程的土方外溢,渣土防护率可达到 99%,达到目标要求。

(4) 林草植被恢复率

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按照设计要求,项目用地范围内可绿化面积为 0.09hm^2 ,均可恢复绿化,设计水平年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到 99.8%,达到目标要求。林草植被恢复情况见表 5-3。

表 5-3 林草植被恢复情况表

分区	可恢复林草植被 (hm^2)	林草类植被 (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主体工程区	0.09	0.09	99.8

(5) 林草覆盖率

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项目地面绿化面积为 0.09hm^2 。工程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区实施了植物绿化措施,主要有:种植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等。经统计,园林绿化面积 0.09hm^2 (投影面积为 0.09hm^2)。

林草覆盖率见表 5-4。

表 5-4 林草覆盖情况表

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2)	林草类植被 (hm^2)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工程区	0.60	0.09	15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为切实反映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自查验收工作组结合现场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查勘，向周边群众发放了 20 份水土保持公众调查问卷。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对所介绍项目的了解情况、项目建设的益处、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问题、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防治效果、对项目竣工的态度以及水土保持意见等。调查的对象主要为干部、工人、农民，其中男性 16 人，女性 4 人。调查结果详见表 5-5。

表 5-5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人数 (人)	总人数		男		女	
	20		16		4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10		8		2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高中		大学专科及以上	
	2		6		12	
调查项目评价	有(是)	%	无(否)	%	说不清	%
1、工程开工建设后、附近水域有无明显浑浊			20	100		
2、市政管网有无淤积情况			20	100		
3、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20	100		
4、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20	100		
5、是否认同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做得出色	16	80			4	20
6、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18	90	2	10
7、是否认同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显著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18	90	2	10
8、是否认同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对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保护作用	16	80			4	20
9、是否认同工程建设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16	80			4	2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建设单位，全面负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整个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作为业主职能部门负责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进行督促，定期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

广东城协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承包商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佛山市信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工程与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工程与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参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广东城协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水保监测单位：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佛山市信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 规章制度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工程进度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监理检查制度》等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质量控制目标,落实了质量管理责任,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对工程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全面质量管理。并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了严密的质量管理网络,实行了全面工程质量管理。

监理单位专门制定了《合同管理控制程序》、《进度控制程序》、《质量控制程序》、《投资控制程序》和《信息管理控制程序》、《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质量监督检查大纲》等制度;施工承包单位也建立了健全而强有力的施工管理体系和具体的各项施工管理措施,确定了工程施工的检验和验收程序等方法,并在健全施工组织机构的基础上,建立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情况报告制、质量例会制和质量奖罚制。以上规章制度的建立,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3 建设管理

整个工程项目的发包标书中有水土保持要求,并将其列入承包合同,明确施工、监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具体要求。

项目施工招标书中纳入水土保持相关内容,搞好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在项目施工招标书中有相应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计划内容,并在施工合同中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纳入相关条款,确保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6.4 水土保持监测

依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工程为鼓励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由主体监理指派专工负责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按照“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总目标，建立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各自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监理单位专门制定了监理规划和具体实施细则，制定了相应的监理程序，并运用高新检测技术和方法，严格执行各项监理制度，对整个水土保持工程实施了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经过建设监理，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投资得到严格控制，并按计划进度组织实施。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北滘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检查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并指出了工程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要求：（1）做好临时堆土的覆盖措施；（2）完善项目绿化。

建设单位根据执法检查意见，逐条进行了整改：

- （1）在施工期间，已做好临时堆土的覆盖工作。
- （2）已按照设计要求，完成项目的绿化工作。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1995】95 号文《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时规定》，开发建设用地范围内，对林草覆盖率>50%、坡度 $\geq 5^\circ$ 且因施工建设造成的土壤侵蚀模数 $500t / km^2.a$ 的用地需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依

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林草覆盖率大于 50%，场地平坦，坡度小于 5 度，所以不需要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用地面积，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雨水管网、景观绿化、基坑顶排水沟。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布设的基坑顶排水沟等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在工程完建后均已拆除。雨水管网、绿化等属于永久防护措施，后续措施的管理维护任务交由建设单位承担。

7.结论

7.1 结论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合理，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设计要求，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的治理，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工程自开工建设以来，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逐一实施，基本能控制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新增水土流失，有效地保护工程用地范围内的水土资源。

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8%，林草覆盖率为 15.0%。

工程建设期间，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有力地保障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

工程建成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确保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鉴于建设单位已基本完成了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工程验收后进入运行期，由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将继续加强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6)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7)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 (8) 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 (9)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8.2 附图

-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2) 总平面图
-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
- (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监测点位图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9年9月,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19-440606-38-03-050401);

2019年11月,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印发佛山市顺德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编号:顺规条件(2019)0106号);

2020年6月,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印发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97248号);

2020年8月,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440606202006282号);

2020年10月,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606202010130201);

2019年12月,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0年3月,广东城协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座、3座厂房施工图设计》。

2021年9月,方案编制单位修改完成了《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座、3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1年10月11日,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以《关于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座、3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顺住建水许(2021)171号)对其进行批复。

2020年10月,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为佛山市信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6月,项目完工建设。

项目代码：2019-440606-38-03-05040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座、3座厂房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三路4号

建设类别：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商品厂房，项目占地11121.98平方米，建筑面积32000平方米，建筑2栋8层高的厂房，用作于生产电磁炉等

项目总投资：95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20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5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25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03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1年12月

备案机关：北滘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备案日期：2019年09月06日

更新日期：2020年06月05日

备注：请依法依规申请节能审查和进行招标投标工作。

提示：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防伪二维码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编号：顺规条件（2019）0106号

一、用地概况	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三路4号地块（控规编码：B-03-07-03-F3-04b） 11121.98 m ² 二类工业用地（M ₁ M ₂ ）
二、土地使用性质	按《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中城市用地分类和代码有关规定执行， 2. 5 ≤ FAR ≤ 3.5 35% ≤ D ≤ 60% 27804.95 m ² ≤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 38926.93 m ² ≤ 20% (且 ≥ 10%)
三、规划技术指标 (按用地面积计算)	1. 容积率 2. 建筑密度 3.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4. 绿地率 1. 建筑层数 2. 建筑控制高(米) 在满足建筑控制高的情况下, 根据建筑功能及使用需要设置,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年修订版) 相关要求。 ≤ 60米 (以室外地坪标高为起算基点) 建筑红线控制要求详见附图,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及用地红线最小距离还应符合《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年修订版) 相关要求。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及用地红线最小距离还应符合《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年修订版) 相关要求。 建筑退让用地红线及用地红线最小距离应符合《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年修订版) 相关要求。
四、建筑工程规划要求	4. 建筑间距 5.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6. 停车场[库]及机动车泊位数(标准小车位) ≥ 0.2 个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注: 商品房项目小汽车车位标准 ≥ 0.4 个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 0.5 个/100 m ² 建筑面积; (以上指标为折算自行车停车位指标) 建设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自行车与摩托车设置比例, 并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自行车统一按 1.5 平方米计算, 摩托车按 3.0 平方米折算, 统一折算为自行车。
五、配套设施要求	1. 配电房 (面积及位置与供电部门协商确定), 垃圾收集点, 通讯设施 (满足通信运营公司共享使用需要的设备间 ≥ 8 m ²)。 2. 项目需设置开关站一处 (用地面积 ≥ 150 m ² , 规模及位置与供电部门协商确定)。 备注: 以上面积除指定为用地面积外均指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配套设施要求在满足本规划条件设计要求以外, 还应符合国家和《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年修订版) 有关规定。

1. 总体布局 总体布局需与空间景观相协调, 并结合城市风貌及厂区绿化, 提高环境质量, 创造良好的生产条件和整洁的工作环境。在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功能的前提下, 合理布置建筑物、构筑物和相关设施, 因地制宜, 节约用地,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 交通组织 做好地块内外外部交通组织, 合理布置机动车出入口, 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影响, 合理组织货流与人流, 满足生产要求, 物流顺畅。 3. 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设计应简洁大方, 宜采用现代风格, 具有工业建筑的特色, 鼓励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立体绿化方式。建筑风格协调统一, 并与周边城市景观有较好的协调。 项目应配套建设海绵城市相关设施,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大于等于 70%。	七、海绵城市建设 1. 地块周边道路及周边规划用地以经批准的方案为准。 2. 沿城市道路的一般工业厂区的围墙高度不得大于 1.8 米, 并应透空设置 (立面及平面上透空率应大于 80%), 其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内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 3. (1) 属于顺德区村级工业园范围的商品厂房项目, 配套设施按区委区政府印发的《顺德区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实施意见》(顺委办发〔2018〕24号) 文要求执行; 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应按《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3.15 条执行; 如上级有最新文件要求的, 按最新要求执行; 如土地出让合同 (协议) 约定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 按合同 (协议) 要求为准。 (2)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成套房、专家楼、宾馆、酒店、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在本规划条件在签订后, 凡有土地用途出让合同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协议), 或土地出让后, 凡有工业项目用地, 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公共绿地等公益性项目用地需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九、市政工程规划 设计要求	5. 东面设置出入口所占的防护绿地须在地块内平衡。 1. 室外地坪标高: 参照环镇东路的人行道面标高 (以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00 为起算基点)。 2. 根据市政管线上层次规划及现状建设情况开展市政管线规划设计。 3. 雨水、污水: 地块内雨水、污水采用分流制。项目内部必须配套建设雨水、污水管网并应接入外部市政雨水、污水管网, 在暂没有配套或同步规划建设市政雨水、污水管网, 或相关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地块, 工业及生活污水需经相关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设施处理,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等标准要求后方可排放至现状市政合流管网, 并待雨水、污水管网建成后, 项目开发单位必须完善相应雨水、污水排放对接。 1. 规划及建筑设计在满足本规划条件设计要求以外, 还应符合国家、省有关规范规定和《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年修订版) 有关要求。 2. 建设项目涉及及以下职能部门, 需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消防、人防、水利、供气、文物、环保、人防、供水、供气、燃气、文物保护、其它。 3. 规划条件自发出之日起一年内若完成土地划拨或出让, 作为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 规划条件自发出之日起一年内若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规划条件自发出之日起一年内若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则应逐条重新审核, 集体建设用地参照执行。 4. 本规划条件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负责解释。
十、备注	



粤 (2020) 佛顺 不动产权第 009724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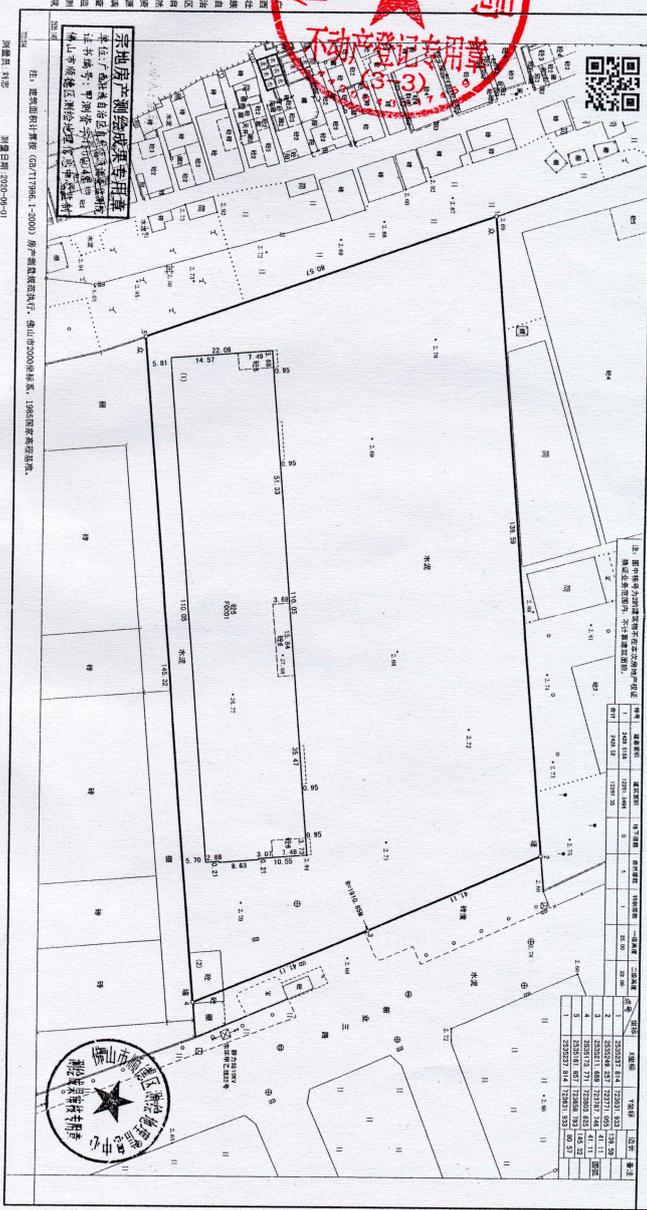
权利人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三路4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6 102008 GB00332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独用宗地面积: 11121.98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2261.3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5年04月30日起, 2055年04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独用土地面积: 11121.98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12261.35m ² ; 总层数: 6层; 房屋所在层数: 1-6层; 房屋取得方式: 自建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4406063148696738

附 记

该不动产于2020年6月申办变更登记（面积变更）；原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05028号；
房屋唯一码：SD_032501542

宗地图

宗地号: 17708-1-002
 房屋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面积: 1171.98平方米
 建筑面积: 2429.52平方米
 容积率: 2.07
 宗地号: 17708-1-001
 房屋用途: 商业用地
 房屋面积: 1171.98平方米
 建筑面积: 2429.52平方米
 容积率: 2.07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建筑面积	容积率	宗地号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建筑面积	容积率	宗地号
商业用地	1171.98	2429.52	2.07	17708-1-002	商业用地	1171.98	2429.52	2.07	17708-1-001

宗地房产测绘成果专用章
 备注: 房产测绘成果仅供房产管理部门、建设单位、购房者等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册编号: 鲁测资字(2013)第000000000000号
 注册日期: 2013年09月01日

测量员: 刘立军
 绘图员: 董海超
 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比例尺: 1:500

审核日期: 2020年09月05日
 审核员: [Signature]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60620200628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座、3座厂房
建设位置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丽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地创业园新业三路4号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43196.905 m ²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4025.265 m ² ,建筑层数:地上8层,地下1层,用地面积:11121.98 m ² ,计容面积:38851.02 m ² ,基底面积:5789.03 m ² .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报建图纸 建筑物清单 项目加建总建筑面积30935.555平方米,增加总计容建筑面积26589.67平方米,增加基底面积3359.51平方米,最大层数8层,地下1层,最高建筑高度44.75米。

备注:本证有效期为一年,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60620201013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13日



建设单位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座、3座厂房		
建设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三路4号		
建设规模	项目加建总建筑面积： 30935.555平方米，精	合同价格	4818 万元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城协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佛山市信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超源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子剑	总监理工程师	万成健
合同工期	2020-06-16~2021-05-15		

备注 项目加建总建筑面积：30935.555平方米，增加总建筑面积26589.67平方米，增加基底面积3359.51平方米，最大层数8层，地下1层，最高建筑高度44.75米。保险：(191)粤税证-644062006021435644。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工程编号： 总承包
合同编号： 2020060101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

工程地点： 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三路 4 号

发 包 人：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佛山市信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项目单价：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土方消纳协议

甲方： 佛山市信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渣土消纳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佛山市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议，就本工程渣土消纳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佛山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土方工程。

二、工程量：约20000立方米。

三、甲方义务

1、严禁倾倒生活垃圾；

2、车辆进入消纳场后，不得乱停，乱卸，必须听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按指定地点卸车；

3、严格遵守消纳场地有关规定，严禁消纳场地所禁止的垃圾。

四、乙方义务

1、指挥运输车辆安全有序倾倒渣土；

2、负责保持场地整洁工作，为乙方提供场地消纳渣土；



3、消纳场地位于顺德区大良古鉴村伦桂路以西。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场地消纳渣土价格：按车计算。(甲乙双方需提供场地人员计算车数)。

六、甲方付款方式：按每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个月的全部款项。

七、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场地费，如不能按时支付，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八、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履行相关义务，如发生争议，本着协商友好解决。一旦有重大争议，可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劳动仲裁，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佛山市信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东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弃土证明

甲方：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畅途运输有限公司（弃土运输单位）

丙方：广东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弃土接收单位）

甲方建设的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 位于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三路 4 号。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多余土方约 1.58 万 m³，弃方已作为丙方位于 顺德区大良古鉴村伦桂路以西 场地用于 场地平整 回填利用。

该地块位于 顺德区大良街道，运距约 14 km，占地面积约 0.253333 km²，原状为 洼地，回填需土方 22.78 万 m³，回填时间为 2020.1.15-2021.6.22，已完成接纳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 所产生弃土。

土石方的挖运、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甲方承担；土方运输及堆填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丙方承担，弃土接收后水土流失责任由丙方负责。

特此证明。

甲方：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畅途运输有限公司（盖章）

丙方：广东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 年 8 月 15 日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文件

顺住建水许〔2021〕171号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座、3座厂房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你公司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座、3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1年10月8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座、3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6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万元。

附件：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抄送：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编号: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项目名称: 佛山市宏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沉沙工程、覆盖工程

施工单位: 佛山市信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1日

开完工日期:

本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 2021 年 6 月竣工, 总工期 20 个月

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 雨水管网 760m, 景观绿化 2913.24m²; 洗车池配套沉沙池 1 座, 临时苫盖 0.20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过程: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洗车池排水出口设置沉沙池, 在临时裸露土处布设临时苫盖, 在道路地下布设雨水管网, 并在地表设置了景观绿化。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在 2019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 6 月完成。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 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本部分工程及单元工程主要设计指标合格率达到 80%以上, 经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单位抽检, 均为合格。

质量评定（单位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和优良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经施工单位自评、建设（监理）单位复核，本工程主要完成防洪排导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 2 个单位工程，完成排洪导流设施、沉沙工程、覆盖工程等 3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又细分为 3 个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优良率达到 50% 以上，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验收结论：

本工程主要工程质量指标符合设计图纸、工程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记录、检测资料齐全，且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满足工程使用要求，同意各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质量验收。

保留意见：

无。

验收小组签字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签字
胡源邦	佛山市宏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源邦
罗理明	佛山市信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理明
廖志棋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廖志棋

表1 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工程名称：佛山市宏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				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点片状植被	
单元工程名称	景观绿化	施工时段	2021.5~2021.6	
序号	检查、检测项目	测点数	合格数	
1	整地	10	10	
2	成苗数	10	10	
3	覆盖度	10	10	
检验结果		检查项目均符合质量标准，检测项目总检测点合格率达到50%以上，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施工单位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质检员：梁志华 质检部门负责人：杨锦坚 日期：		
监理单位质量认证等级	合格	工程监理处： 认证人：) 日期：		

表2 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工程名称：佛山市宏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				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排洪导流设施	
单元工程名称	雨水管网	施工时段	2021.5~2021.6	
序号	检查、检测项目	测点数	合格数	
1	雨水管道灌水试验	15	15	
2	塑料雨水管安装伸缩节	15	15	
3	雨水管不得与生活污水管相连接	15	15	
4	地下埋设雨水管道坡度	15	15	
5	管道开槽	15	15	
6	管道土方回填	15	15	
检测结果		检查项目均符合质量标准，检测项目总检测点合格率达到50%以上，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施工单位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检验员：梁志华 质检部门负责人：杨锦坚 日期：		
监理单位质量认证等级	合格	工程监理处： 认证人：) 日期：		

表3 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工程名称：佛山市宏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			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沉沙工程
单元工程名称	沉沙池	施工时段	2019.11
序号	检查、检测项目	测点数	合格数
1	工程布置	4	4
2	工程结构	4	4
3	外观质量	4	4
4	池体断面尺寸	4	4
5	进、出水口规格尺寸	4	4
6	接缝宽度	4	4
检测结果		工程布置符合设计要求；主体结构符合设计要求；外观整洁，池壁表面平顺、无裂缝、无破损；池体断面尺寸与设计尺寸一致；进、出水口规格尺寸与设计尺寸一致，接缝宽段小于2.5cm。	
施工单位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质检员：李忠华 质检部门负责人：杨锦华 日期：
监理单位质量认证等级		合格	工程监理处： 认证人：李忠华 日期：

表4 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工程名称：佛山市宏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			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覆盖工程
单元工程名称	临时苫盖	施工时段	2019.11
序号	检查、检测项目	测点数	合格数
1	工程布置	10	10
2	工程结构	10	10
3	外观质量	10	10
检测结果		防尘网结实，铺设整齐、严密，无铺漏现象	
施工单位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质检员：李忠华 质检部门负责人：杨锦华 日期：
监理单位质量认证等级		合格	工程监理处： 认证人：李忠华 日期：



主体工程区景观绿化现状



主体工程区景观绿化现状



主体工程区地面硬化及景观绿化现状



主体工程区地面硬化及景观绿化现状



主体工程区地面硬化及景观绿化现状



主体工程区地面硬化及景观绿化现状



主体工程区地面硬化及景观绿化现状



主体工程区地面硬化及景观绿化现状



主体工程区地面硬化及景观绿化现状



主体工程区地面硬化及景观绿化现状